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擁有綜合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i)按收益計，我們於四川省電線電纜市場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0.97%；及(ii)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電線電纜市場的約18,000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介乎150至200，市場份額約0.03%。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成都市工商局評為「成都市著名商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授予「四川名牌產品稱號」，作為對本集團於四川省的聲譽、競爭力及品牌的認可。

我們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i)製成品電線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按收益計，電線電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之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3.8%、72.4%及93.3%。我們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及特種產品，共由超過800種按其各自的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分類的產品組成。除製成品電線電纜外，我們亦生產半成品電線，包括鋁桿及銅絲，以最大化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擴大我們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取得12項註冊商標，並於中國取得58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專利，並已於中國提出13項有關電線電纜產品開發及工藝的專利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川蜀塔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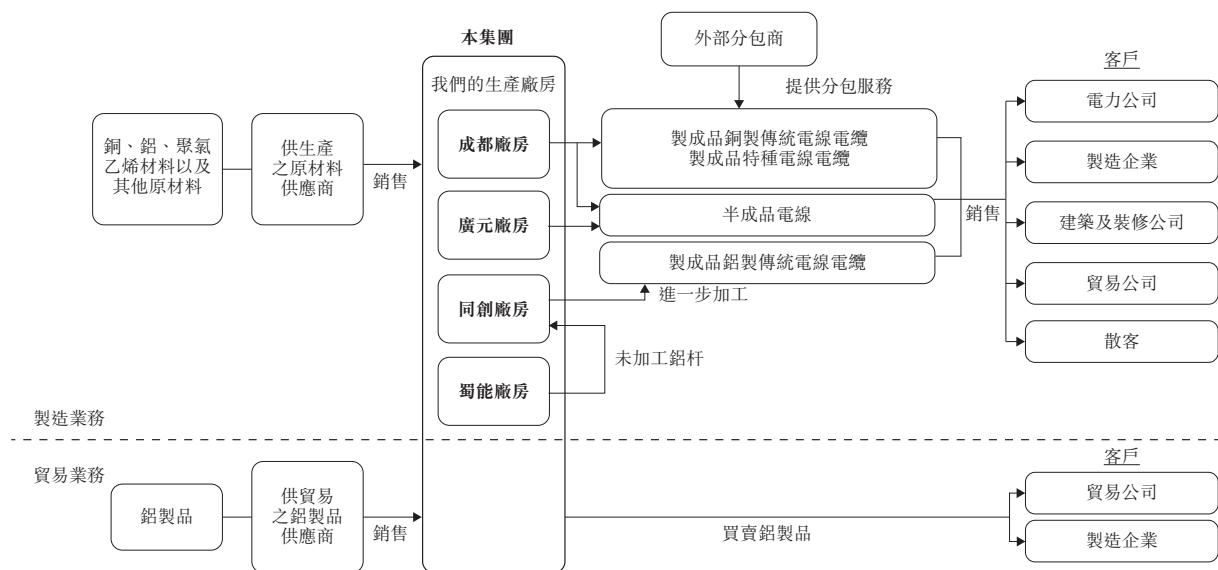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能夠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當時黨飛先生及王先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成立四川蜀塔，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電線。為擴大鋁電線電纜以及鋁製品的生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廣元蜀塔，及廣元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

概 要

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增加廣元同創生產設施而進一步擴大，廣元同創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

業務模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製成品電線電纜以及半成品電線，少量來自買賣鋁製品及銷售電纜配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自有品牌的製成品電線電纜，而於接獲要求時我們亦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鋁電纜。有關生產訂單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乃分包予廣元同創及OEM訂單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後由同創廠房承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流程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委聘三名、三名及五名分包商(包括廣元同創)就若干電線、電纜及高壓電纜為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為OEM產品(包括鋁製架空電纜及鋁製鋼芯鋁絞線)的分包商之一。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向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1%、15.8%及4.6%。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其他外部分包商(不包括廣元同創)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1.4%及1.9%。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擁有超過350名客戶。我們一直與該等客戶中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完善業務網絡的國有或國資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本地國有參與者(如四川省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進行戰略合作，我們認為藉此可延伸我們的業務佈局及產生更多銷售機遇。我們亦致力於發展與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向彼等出售優質產品產生更高溢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電力系統建設行業的本地國有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戰略合作」。

我們主要向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向我們採購產品再自行銷售的貿易公司直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散客售出極少部分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3.1%、39.5%及39.4%。除重慶德信迪(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前由黨軍先生(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黨飛先生之兄長)擁有51%權益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前由雪琳女士(黨軍先生及黨飛先生之母親)擁有51%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重慶德信迪外，董事已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或銷售銅及鋁材料或提供電線電纜分包服務的企業實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94.2%、85.9%及89.6%。除廣元同創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除廣元同創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有六個實體在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一個或多個財政年度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反之亦然)。該等實體為(i)天築；(ii)廣元同創；(iii)津津；(iv)中鋁；(v)紫

概 要

饒；及(vi)國大。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該等重疊主要客戶 — 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源於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為信譽良好及可靠並具有良好往績的電線電纜供應商；(ii)我們供應諸多優質、可靠及安全的電線電纜；(iii)我們鄰近上游鋁資源的戰略地理位置使我們在把握商機方面具有優勢；(iv)我們擁有綜合生產設施；(v)我們積極參與產品開發；及(vi)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熟練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繼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成為四川省領先的電線電纜供應商及中國西南地區的主要參與者，並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電線電纜及鋁製品行業的地位：(i)擴張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ii)償還部分現有貸款以改善資本基礎；(iii)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的前期成本撥資，以縱向擴大產能；(iv)增加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宣傳企業品牌；及(v)提升企業管理效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擁有43.91%。基於(i)一致行動承諾；及(ii)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Red Fly)於本公司持有彼等各自的權益，而Red Fly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黨飛先生、黨軍先生及Red Fly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琦女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3%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摘要數據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247,899)	(514,300)	(631,656)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上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4,257)	(6,515)	(7,877)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88	1,548	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997)	(4,157)	(4,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177</u>	<u>17,396</u>	<u>29,753</u>

廣元廠房全面營運後，(其中包括)我們的鋁製品及半成品電線銷售大幅增加以及客戶群擴大，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4百萬元或110.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52.7百萬元。因此，我們錄得純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由人民幣55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9百萬元或24.0%至人民幣685.5百萬元，及純利由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將廣元同創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收益明細：

	單位 (附註2)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米／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每千米／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 製成品電線電纜										
銅製導體用電線電纜										
— 銅製電力電纜										
— 銅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小計 (銅製傳統電線電纜)										
鋁製導體用電線電纜										
— 鋁製導體芯絞線										
— 鋁製鋁芯絞線										
— 鋁製架空電力電纜										
— 鋁製中低壓裝備用電線										
— 鋁製電氣裝備用電線										
小計 (鋁製傳統電線電纜)										
小計 (傳統電線電纜)										
—										
2 特種電線電纜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 銅製特種電力電纜										
— 銅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小計 (銅製特種電線電纜)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 鋁製特種中低壓電力電纜										
— 鋁製特種電氣裝備用電線										
小計 (鋁製特種電線電纜)										
小計 (製成品電線電纜)										
—										
3 半成品電線										
銅絲										
電工圓鉛桿										
小計 (半成品電線)										
4 其他										
電纜配套設備										
總收益										

摘要

概 要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按實際銷售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以實際銷量得出，而總銷售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長度(千米)及重量(噸)是市場按照國家標準普遍採用的兩種主要計量單位。一般而言，未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重量(噸)計量，而使用其他材料包覆的產品將按長度(千米)計量。已售電纜配套設備乃根據客戶要求按多種單位計量，故平均售價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半成品電線及鋁製品之銷售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而且四川蜀塔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推出具有環保特徵的特種電線電纜，為二零一八財年貢獻收益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鋁製傳統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特種電線電纜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製成品電線電纜	15,059	8.4	24,655	12.9	43,533	11.9
半成品電線	(663)	不適用	6,541	3.1	9,035	3.3
小計	14,396	5.5	31,196	7.8	52,568	8.2
鋁製品	—	—	4,313	3.1	1,170	2.6
其他	—	—	2,847	19.4	136	20.5
總計	<u>14,396</u>	<u>5.5</u>	<u>38,356</u>	<u>6.9</u>	<u>53,874</u>	<u>7.9</u>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累計虧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因業務經營規模較小產生經營虧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之後錄得純利。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1,022	130,387	129,449
流動資產	60,777	138,192	204,838
流動負債	130,207	178,083	187,50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9,430)	(39,891)	17,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592	90,496	146,783
資產淨值	57,965	87,361	139,40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為借款，主要用於有關日期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概無於到期日前催還借款。由於生產電線電纜的業務性質，我們倚賴我們的資本及外部融資以支持存貨採購及投入重大資本開支投資以擴大生產規模。我們於建立廣元廠房及廣元同創綜合入賬後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時，我們的財務狀況隨盈利能力提升得到改善。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97	32,890	45,263
營運資金變動	911	(54,486)	(22,490)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89)	(9,555)	(10,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42	27,988	(7,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6	4,907	1,6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	1,614	2,726

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於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營業額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源自借款所得款項。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 財年
--	------------	------------	------------

毛利率(%)	5.5	6.9	7.9
純利率(%)	0.8	3.1	4.3
股本回報率(%)	3.8	19.9	21.3
總資產回報率(%)	1.1	6.5	8.9
利息覆蓋率(倍)	1.7	4.3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倍)	0.5	0.8	1.1
速動比率(倍)	0.4	0.7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123.5	107.7	71.5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2)	115.0	105.8	69.6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2)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之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同創股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向李占威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由我們擁有40%)16.67%的股權(未繳付的出資額由李占威先生支付)。廣元同創主要從事按OEM基準為外部客戶及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鋁電線電纜。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其亦從事買賣鋁卷及銅桿。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由於李占威先生並未繳足廣元同創的股本及其於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前於廣元同創的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應收擁有人款項，我們無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李占威先生支付款項，而需向

概 要

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由廣元蜀塔全額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分佔廣元同創的業績。由於該收購事項已完成，本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合併至廣元同創賬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由於GEM上市規則就同創股權收購事項所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綜合財務報表，同創股權收購事項(倘我們於上市後作出)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廣元同創單獨的收購前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及本招股章程「廣元同創之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為籌備於新三板掛牌，四川蜀塔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四川蜀塔股份開始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940)。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四川蜀塔全體股東決議自願將四川蜀塔股份自新三板摘牌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全國股轉公司批准新三板摘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四川蜀塔股份於新三板摘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新三板之過往掛牌及摘牌」。

代理服務安排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就與(i)啟明星(為氧化鋁的最終買方，即有關安排的主人)，及(ii)兩名原材料供應商(我們代表啟明星及獲啟明星指定作為代理向彼等採購氧化鋁，而啟明星同意償還我們所支付的氧化鋁價格另加代理費)訂立安排錄得代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已於氧化鋁購買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止代理服務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來自同聖國創之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代表啟明星採購氧化鋁提供資金，及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悉數償還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本集團有應收啟明星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有關氧化鋁總採購金額以及相關代理費的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啟明星已悉數清償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二零二

概 要

零年三月，一名指定供應商(即貴州廣鋁)就聲稱未能全面達成二零一九年的總目標採購金額向我們提出民事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潛在訴訟」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近期發展情況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銅及鋁等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

毛利率 — 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將較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毛利率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新採購訂單及招標合約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與長虹集團就供應特種電線電纜訂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我們已接獲長虹集團根據供應特種電線電纜之框架協議下達的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我們接獲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線電纜及電子產品)的鋁製鋼芯鋁絞線採購訂單，二零二零財年的合約總值為人民幣39.5百萬元。

新外債融資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6.8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悉數償還現有同聖貸款後，我們已提取按年利率7.5厘計息之一年期新借款人民幣19.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借款由應收客戶A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相同金額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可用但尚未動用融資金額高達人民幣11.5百萬元。

COVID-19的影響 — 二零一九年底中國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試圖隔離該市。其後中國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亦實施包括旅遊限制在內的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宣佈COVID-19具備大流行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病毒於中國各地及全球擴散，且死亡人數及感染個案數目亦持續上升。多

概 要

個國家和地區亦實施旅行限制，如拒絕入境及強制隔離入境人員。由於COVID-19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的營運已自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中斷。

COVID-19的持續傳播可能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生產及運輸延遲復工，電線電纜行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鑑於建設、電力運輸的長期市場趨勢以及各下游應用對電線電纜的需求相對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一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對中國電線電纜製造業的影響預期將是暫時的。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料，COVID-19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成長期中斷，原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並非來自武漢市或湖北省其他城市，且我們並無向位於湖北省的客戶銷售而產生任何收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中國各地區的供應商生產且我們可輕易獲得的銅和鋁材料，因此，如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受到疾病傳播所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通常可尋找替代供應；(iii)我們的大多數僱員為成都及廣元當地居民，彼等可於我們的生產廠房上班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無人確診感染COVID-19；(iv)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位於受封鎖影響而將造成重大營運中斷的城市或地區；(v)根據當地政府公佈的通知，農曆新年假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且我們於取得當地政府官方批准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已恢復生產及銷售活動；(vi)近期新的確診病例減少及中國更多城市及地區逐漸恢復商業活動；(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COVID-19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所有客戶均未取消其訂單，及我們於恢復生產後能夠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v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有兩項鋁製鋼芯鋁絞線訂單的交付短暫延誤。有關訂單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下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旬交付並獲相關客戶驗收；及(ix)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的淡季。

為防止COVID-19於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組，以實施多種預防措施，如(i)通過定期對各個區域(包括辦公室、生產廠房、實驗室、自助餐廳及盥洗室)進行清潔及消毒，提高成都廠房、廣元廠房以及辦公室的環境衛生水

概 要

平；(ii)要求全體僱員每日於上班前後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iii)盡可能減少面對面會議；及(iv)要求我們的僱員於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立即向我們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達致約5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已就COVID-19爆發期間企業的發展頒佈若干幫扶政策，如(i)放寬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要求；(ii)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降低利率及擔保費率；及(iii)提供用於公用事業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補貼。預計本集團將受惠於該等政策，二零二零財年節省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董事密切監察根據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逐步分階段恢復人手的情況，有序地管理員工回流。於該期間由於營運延遲恢復，本集團已就員工成本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節省員工成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同期減少81.2%，原因是我們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營運，導致錄得虧損淨額。由於我們的營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及收到來自主要客戶的新訂單，尤其是，我們已與長虹集團簽訂新框架協議，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財年內交付，董事認為，預期近期COVID-19的爆發概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與二零一九同期相比，我們錄得收益減少19.7%。董事認為我們每月收益的顯著恢復是本集團自COVID-19爆發後已恢復正常營運的有力證明。

若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被迫縮減或暫停部分業務營運，不論是否因為COVID-19的爆發引致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理由，我們估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用融資)可滿足我們12個月以上的必要成本。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對業務遭強制中斷的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由於業務中斷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及我們將停止營運且不會產生任何採購及生產成本；(ii)我們的全體員工(包括營運及行政員工)根據當地政府政策獲支付最低薪資及津貼，及建議彼等在一致同意下無薪休假，或根據僱傭合約發出適當通知後解聘，因此概無產生重大薪酬；(iii)租金、管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租賃相關開支按月支付；(iv)以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在最低水平(包括基本的總部維護費用、公用事業開支、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的費用(如年度上市費、年度審核費、財務報告及合規顧問費))；(v)在該情況下，擴張計劃延後；(vi)概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宣派及派付

概 要

股息。上述極端情況未必會發生。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董事現時估計有關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微。COVID-19爆發產生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產生的有關影響可能會不受董事控制及超出我們的估計和評估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惟假設本集團能夠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進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估計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目前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至少14個月維持財務能力。

潛在訴訟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為根據代理服務安排我們為啟明星採購氧化鋁的指定供應商）向廣元蜀塔提出民事申索，聲稱廣元蜀塔因未能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元蜀塔與貴州廣鋁簽訂的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供應協議所補充，有關該等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全額完成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採購總量而違約，及貴州廣鋁索賠人民幣6.4百萬元的損失，相當於二零一九年目標採購總量的聲稱差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貴州廣鋁進行磋商。儘管我們被判須就有關申索承擔最終責任的風險甚微，為就有關申索的任何法律後果（如有）保障本集團於有關潛在訴訟中的權益，我們已要求啟明星（代理服務安排的主事人）就承擔有關法律後果（如有）安排彌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宏盛（代表啟明星行事）以廣元蜀塔為受益人質押其鋁製品（價值人民幣6.4百萬元），及同意倘有關質押資產的價值不足以保障有關責任（如有），則就任何差額彌償廣元蜀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

我們已向中國的獨立訴訟律師取得法律意見，其支持董事的觀點，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發生任何重大外流。經考慮該申索的事實及情況以及訴訟律師的意見，董事釐定無需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貴州廣鋁提出的申索計提撥備。

概 要

董事預期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我們的純利將減少，當中計及(i)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ii)二零一九財年錄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0.1百萬元；(iii)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估計上市開支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上市後行政及合規成本增加。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及上文所述COVID-19的影響分析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下的統計數據：

	基於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5港元	基於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
市值 ^(附註1)	200,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9港元	0.23港元

附註：

-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 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4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5.4百萬港元或55.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
- 7.0百萬港元或25.0%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 2.8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之前期成本撥資；及
- 2.8百萬港元或10.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佣金，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3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56.9%(相當於人民幣32.6百萬元)。上市開支中，(i)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按於權益中扣除入賬；(ii)4.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已分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i)9.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於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損益中扣除。

股息

於二零一九財年，廣元同創就其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業績向其股東(即廣元蜀塔及同聖國創)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應付股息已悉數結付。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有關我們或經營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後決定。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發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集團財務資料 — 股息」。

法律合規

除「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訴訟」一段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兩項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之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規及訴訟 — 監管合規」及「歷史、發展及重組 — 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之不合規事件」。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主要原材料。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無訂立長期合約客戶作出之銷售，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業務及彼等各自行業或市場之表現。
-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
-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
- 我們目前享受的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發生不利變動或終止。
-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且經營利潤微薄。